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 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 20 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合计配售 8,899,8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4.17%。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 1,2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 20 转债 7,699,8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2021年7月14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0转债合计减少1,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20转债6,4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17%。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049,470	42.08	-275,800	4,773,670	39.78
项光明	957,610	7.98	-632,540	325,070	2.71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83,220	0.69	-28,700	54,520	0.45
王素勤	445,030	3.71	0	445,030	3.71
朱善玉	477,440	3.98	-69,700	407,740	3.40
朱善银	381,140	3.18	-82,140	299,000	2.49
章锦福	166,870	1.39	-69,600	97,270	0.81
章小建	33,200	0.28	-33,200	0	0.00
陈少宝	500	0.00	-500	0	0.00
项淑丹	7,820	0.07	-7,820	0	0.00
项鹏宇	27,620	0.23	0	27,620	0.23
项奕豪	69,880	0.58	0	69,880	0.58
合计	7,699,800	64.17	-1,200,000	6,499,800	54.17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